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5〕4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隰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隰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个努力成为”总体判断，按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固废处置短板弱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遏制增量、削减存量、摸清余量，着力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短板，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创建“无废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废防治攻坚

1.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差异化精准管控，严格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利用处置难的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淘汰涉及固体废物

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作为衡量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维度，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改进升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和经营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培育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牵头部门：发改局、工科局；配合部门：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2. 严格控制煤矿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降低煤矸石产生强度。推动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和充填系统建设，推进相关企业开展返井充填开采，减少矸石出井量，鼓励洗选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牵头部门：发改局；配合部门：工科局、生态环境局）

3. 开展全县损毁土地调查评估，建立可实施生态回填的损毁土地清单，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损毁土地治理。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推动煤基固废用于回填损毁土地、荒沟等的政策、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制定出台，严防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二次污染。（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4. 以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落实。加大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使

用力度，依法依规取缔黏土砖生产，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鼓励优先使用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品。（牵头部门：工科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5. 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完善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一点一策”、分级分类推进整改整治，定期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尾矿库管理有关规定，确保总数只减不增。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严格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健全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等制度体系，优先在煤矸石、粉煤灰等产生强度大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推进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工科局）

（二）实施分类回收，开展生活垃圾防治攻坚

1. 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有

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鼓励以乡镇为单位建设有害垃圾分拣中心，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局）

2. 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强化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两网融合”，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以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契机，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牵头部门：工科局、住建局；配合部门：各乡镇）

3. 全面落实省、市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有序推广塑料替代产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处置。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牵头部门：发改局；配合部门：工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三）围绕绿色生态，开展农业废弃物防治攻坚

1.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高标准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乡镇）

2.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动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因场施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打造种养结合提升县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加快建成以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乡镇）

3. 开展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秸秆收储中心示范建设。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乡镇）

4.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进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探索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建设，推动行政村建设农药废弃物回收点、建立集中收贮转运站。鼓励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当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配合部门：各乡镇）

（四）倡导绿色低碳，开展建筑垃圾防治攻坚

1. 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新型

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牵头部门: 住建局; 配合部门: 各乡镇)

2. 科学布局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 配套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探索资源化利用相关产品准入及保障机制, 推动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开展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牵头部门: 住建局; 配合部门: 各乡镇)

3. 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转运、调配、消纳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 实现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把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和规模。(牵头部门: 住建局; 配合部门: 各乡镇)

4. 强化其他垃圾管理管控。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信息的监督管理, 进行跟踪记录并向主管部门通报。严格管控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 实施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推进综合利用企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 替代煤炭等资源, 有效缓解“垃圾围城”。(牵头部门: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工科局; 配合部门: 各乡镇)

(五) 实施全程管控，开展危险废物防治攻坚

1. 持续推进企业危险废物。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社会源、分散工业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全面加强企业危废管控力度，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规范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到2025年，危险废物收集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卫健局；配合部门：各乡镇）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充实基层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合作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过程环境监管。（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工科局；配合部门：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六) 提升保障能力，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1. 细化固体废物管理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

评估，编制“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各乡镇）

2. 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县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工科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3. 按照省、市要求，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4. 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无废细胞”创建，形成覆盖工业源、生活源固体废物的综合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成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机构，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建立固废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细化分解任务。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科室，分解到责任人，系统全面推进。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定期调度进展，及时通报问题，并监督整改到位，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政策扶持。县财政、工科等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力扶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宣传报道，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格考核问效。按照省、市要求，将此项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专项考核，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考评奖惩机制，对工作不力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分别采取提醒、督办、约谈、提交问责等措施，监督履行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要求。

